

四聲三問

陳寅恪

古今論四聲者多矣。寅恪於考古審音二事皆未嘗致力，故不敢妄說。僅就近日在清華園講授所及，提出三淺顯之問題，試擬三簡單之解答，並擇錄舊籍之有關者，略加詮釋，附於第二解答之後，以資參證。凡所討論，大抵屬於中古文化史常識之範圍，其牽涉音韻學專門性質者，則謹守‘不知爲不知’之古訓，概不闖入，藉以藏拙云爾。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即何以適定爲四聲，而不定爲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

答曰：所以適定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爲一類之入聲，復分別其餘之聲爲平上去三聲。綜合同計之，適爲四聲也。但其所以分別其餘之聲爲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闍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 *svara* 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類似。即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闍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爲三：一曰 *udatta*，二曰 *svarita*，三曰 *anuda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即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爲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 *k*, *p*, *t* 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爲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爲若干數之聲，殊不

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定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共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聲之故也。

再問曰：四聲說之成立由於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轉讀佛經之聲，既聞命矣。果如所言天竺經聲流行中土，歷時甚久，上起魏晉，下迄隋唐，六七百年間，審音文士善聲沙門亦已衆矣。然則無論何代何人皆可以發明四聲之說，何以其說之成立不後不先適值南齊永明之世？而創其說者非甲非乙，又適爲周顒沈約之徒乎？

答曰：南齊武帝永明七年二月二十日 竟陵王子良大集善聲沙門於京邸，造經唄新聲。實爲當時考文審音之一大事。在此略前之時，建康之審音文士及善聲沙門討論研求必已甚衆而且精。永明七年 竟陵京邸之結集不過此新學說研求成績之發表耳。此四聲說之成立所以適值南齊永明之世，而周顒沈約之徒又適爲此新學說代表人之故也。

上述理由請略徵舊籍，以資說明。但吾人今日可藉以考知六朝經唄之概略者，僅存極少數之資料：如慧皎高僧傳中經師諸傳及日本高野山所藏寫本魚山集等而已。魚山集之聲譜寅恪未能通解，可以不論。茲擇取僧傳所載與舊史及他書之文互相釋證於下：

高僧傳十三支曇籥傳云：

支曇籥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少出家。憩吳虎丘山。晉孝武初勅請出都。止建初寺，孝武從受五戒，敬以師禮。籥特稟妙聲，善於轉讀。嘗夢天神授其聲法，覺因裁製新聲。

又釋法平傳云：

釋法平姓康，康居人。寓居建康。與弟法等俱出家。止白馬寺。爲曇籥弟子。共傳師業。響韻清雅，韻轉無方。兄弟並以元嘉末卒。

又釋僧饒傳云：

釋僧饒建康人。出家。止白馬寺。偏以音聲著稱，擅名宋孝武之世。響調優游，和雅哀亮，與道綜齊肩。宋大明二年卒。春秋八十六。同寺復有超慧明慧。少俱爲梵唄。長齋時轉讀。亦有名於世。

又釋道慧傳云：

釋道慧姓張。潯陽柴桑人。止廬山寺。特稟自然之聲，偏好轉讀。後出都，止安樂寺。轉讀之名大盛京邑。宋大明二年卒。春秋五十有一。

又釋智宗傳云：

釋智宗姓周。建康人。出家。止謝寺。尤長轉讀。大明三年卒。年三十一。時有慧寶道詮。雖非同時，作法相似。甚豐聲而高調，製用無取焉。宋明忽賞道詮。譏者謂爲逢時也。

又釋曇遷傳云：

釋曇遷姓支，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彭城王義康范曄王曇首並皆遊狎。及范曄被誅，門有十二喪，無敢送者。遷抽貨衣物，悉營葬送。孝武聞而歎賞，謂徐爰曰：卿著宋書，勿遺此士！齊建元四年卒，年九十九。時有道場寺釋法暢瓦官寺釋道琰並富哀婉，雖不競遷等，抑亦次之。

又釋曇智傳云：

釋曇智姓王，建康人。出家，止東安寺。既有高亮之聲，雅好轉讀。宋孝武蕭思話王僧虔等並深加識重。齊永明五年卒於吳國，年七十九。

又釋僧辯傳云：

釋僧辯姓吳，建康人。出家，止安樂寺。少好讀經，受業於遷暢二師。初雖祖述其風，晚更措意斟酌。哀婉折衷，獨步齊初。聲震天下，遠近知名，後來學者莫不宗事。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司徒竟陵文宣王夢於佛前，詠維摩一契，便覺韻聲流好，有工恆日。明旦即集京師善聲沙門龍光普知新安道新多寶慧忍天保超勝及僧辯等，集第作聲。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最是命家之作。辯以齊永明十一年卒。

又釋曇憑傳云：

釋曇憑姓楊。犍爲南安人。少遊京師，學轉讀。止白馬寺。音調甚工，而時人未之推也。於是專精規矩，更加研習。晚遂出羣，翕然改觀。

又釋慧忍傳云：

釋慧忍姓黃。建康人。少出家。住北多寶寺。無餘行解，止是愛好音聲。初受業於安樂辯公，備得其法，而哀婉細妙，特欲過之。齊文宣感夢之後，集諸經師。乃共忍斟酌舊聲，詮品新異。製瑞應四十二契。忍所得最爲長妙。於是令慧微僧業僧尙超明僧期超猷慧旭法曇慧滿僧胤慧彖法慈等四十餘人皆就忍受學。遂傳法於今。忍以隆昌元年卒。年四十餘。

釋法隣。釋曇辯。釋曇念。釋曇幹。釋曇進。釋慧超。釋道首。釋曇調。

凡此諸人並齊代知名。其浙左江西荆陝庸蜀亦頗有轉讀。然正是當時詠歌，乃無高韻，故不足而傳也。

論曰：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其後帛橋支籥亦云祖述陳思，而愛好通靈，別感神製，裁變古聲，所存止一千而已。逮宋齊之間有曇遷僧辯太傅文宣王等，並殷勤嗟詠，曲意音律，撰集異同，斟酌科律，存於舊法，正可三百餘聲。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讀轉，歌讚則號爲梵唄。原夫梵唄之起，亦肇自陳思，始著太子頌及唵頌等，因爲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願惟蓋其風烈也。

據上所擇要錄之僧傳原文，有三事可以注意，即善聲沙門最衆之地，善聲沙門最盛之時，及曹植魚山製契之傳說最先見於何書是也。請分別言之：

僧傳所載善聲沙門幾全部爲居住建康之西域胡人，或建康之士著。蓋建康京邑，其地既爲政治之中心，而揚州又屬濱海區域，故本多胡人居住，世說新語政事篇王丞相拜揚州條即是一例。過江名士所以得知此‘彈指’‘蘭閣’之胡俗胡語者，或亦由建康胡化之漸染，非必前居洛陽時傳習而來也。夫居住建康之胡人依其本來嫻習之聲調，以轉讀佛經，則建康土著之僧徒受此特殊環境之薰習，其天賦優厚者往往成爲善聲沙門，實與今日中國都邑及商港居民善謳基督教祀天讚主之歌頌者，

理無二致。此爲建康所以多善聲沙門之最要主因，而宮廷貴族之提倡尙在其次也。

又據僧傳所記善聲沙門之生卒年歲推之，是建康經唄之盛，實始自宋之中世，而極於齊之初年。若復取舊史及他書以爲參證，則知四聲說之成立，其間因緣會合，蓋有物理之所必致，而非人事之偶然者也。

僧祐出三藏記集十二齊竟陵文宣王法集目錄內載：

與何祭酒讚法滋味一卷。贊梵唄偈文一卷。梵唄序一卷。轉讀法並釋滯一卷。

又齊竟陵王世子撫軍巴陵王法集目錄內載：

經聲賦。

南齊書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移居鷄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梁書一武帝紀(南史六同。)云：

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參閱梁書十三南史五十七沈約傳。)

南齊書二十文惠太子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

南齊書四十一周顒傳云：

顒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

南史三十四周顒傳云：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太學諸生慕其風，爭事華辯。始

著四聲切韻行於時。後卒官。子捨。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

南齊書四十一周顒傳云：

顒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曇濟自代，學者榮之。

官爲給事中。（宣恪案傳文疑有譌脫。）

南齊書三武帝紀（南史四同。）云：

永明七年五月乙巳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王儉薨。

南齊書二十三王儉傳（南史二十三同。）云：

永明二年領國子祭酒丹陽尹，本官如故。三年領國子祭酒，又領太子少傅。（宣恪案，南齊書九禮志建元四年太祖崩，罷國學。永明三年復立。南齊書王儉傳永明二年下‘國子祭酒’四字當依南史刪正。）

梁書十三沈約傳（南史五十七同。）云：

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

南史四十八陸厥傳（參閱南齊書五十二陸厥傳。）云：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又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平頭上尾，蝨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范詹事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祕未睹，或暗與理合，非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

大旨欲宮商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內，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都不闡此處，而云此祕未睹，不亦誣乎？約答曰：宮商之音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又非止若斯而已，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字不過十，巧厯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乎？靈均以來，未經用之於懷抱，固無從得其髣髴矣。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味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未悟此處。以洛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故知天機啟，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舛者也。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唱導。

梁書四十九庾肩吾傳(南史五十同。)云：

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復踰於往時。

鍾嶸詩品云：

昔曹劉殆文章之聖，陸謝爲體貳之才。銳精妍思，千百年中而不聞宮商之辨，四聲之論。或謂前達偶然不見，豈其然乎？三祖之詞，文或不工，而韻入歌唱，此重韻之義也。與世之言宮商者異矣。今既不備管弦，亦何取於聲律耶？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惟顏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乃大謬，唯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嘗欲造知音論，未就。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或貴公子孫，幼有文辨。於是士流景慕，務爲精密。故使文

多拘忌，傷其真美。余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蹇艾。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足矣。至於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

蜂腰鶴膝，閭里已具。

建康爲南朝政治文化之中心。故爲善聲沙門及審音文士共同居住之地。二者之間發生相互之影響，實情理之當然也。經聲之盛，始自宋之中世，極於齊之初年。竟陵王子良必於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即已嫻習轉讀，故始能於夢中詠誦。然則竟陵王當日之環境可以推知也。雞籠西邸爲審音文士抄撰之學府，亦爲善聲沙門結集之道場。永明新體之詞人既在‘八友’之列，則其與經唄新聲制定以前之背景不能不相關涉，自無待言。周顒卒年史不記載，據傳文推之，當在永明七年五月王儉薨逝以前，永明三年王儉領國子祭酒及太子少傅之後。即使不及見永明七年二月竟陵王經唄新聲之制定，要亦時代相距至近。其與沈約一爲文惠之東宮椽屬，一爲竟陵之西邸賓僚，皆在佛化文學環境陶冶之中，四聲說之創始於此二人者，誠非偶然也。又顒傳言：‘太學諸生慕顒之風，爭事華辯。’其所謂‘辯’者，當即顒‘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及其子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之‘辯’。皆四聲轉讀之問題也。梁武帝雖居‘竟陵八友’之列，而不遵用四聲者，據隋書十三音樂志載‘帝既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而梁書三武帝紀（南史七同）又載其‘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蓋由於好尚之特異，後來簡文帝之詆毀永明新體之支派者，（見梁書四十九南史五十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殆亦因其家世興趣之關係歟。沈約宋書一百自序云：‘永明’五年春又被勅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

上之。謝靈運傳論之作正在此時。是其四聲之說實已成立於此時以前。當與周顒不甚相先後，蓋同是一時代之產物，俱受佛經轉讀之影響而已。至范巖自序之所言觀曇遷一傳，可知其實受當時善聲沙門之薰習，而自來讀史者所未嘗留意也。總之，四聲與經聲之關係，迄今千四百餘年，尙未有人，畧能言及。故司馬氏資治通鑑一百三十六於永明二年記竟陵王子良招致名僧，講論佛法事，全襲用南齊書南史舊文，而刪去‘造經唄新聲’之語。謝氏小學考廿九錄南史陸厥傳亦不載王斌附傳。是皆‘不了此處’。茲特爲發其覆如此。而今而後，庶幾不致‘此祕未睹’乎？

據僧傳後論，轉讀與梵唄有別，竟陵王所造新聲乃轉讀之聲，非梵唄之聲。蓋轉讀之聲即詩品所謂不備管弦，而有聲律者也。梵唄問題非本篇範圍，似可不論。但二者實互有關係，而又俱託始於陳思。故轉讀與陳思之關係，即魚山製契之傳說，則尤不得不先推求其起原之時代，以爲‘四聲說史’之‘前編’也。考瑞應本起經爲支謙所譯。謙事迹載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中。據傳，謙以漢獻帝末避亂於吳。孫權召爲博士，與韋昭諸人輔導太子。從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先後共譯出四十九經。又據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植以魏明帝太和三年徙封東阿。六年封陳王。發疾薨。魚山在東阿境。植果有魚山製契之事，必在太和三年至六年之間。然當日魏朝之法制，待遇宗藩，備極嚴峻，而於植尤甚。若謂植能越境遠交吳國，刪治支謙之譯本，實情勢所不許。其爲依託之傳說，不俟詳辨。此傳說之記載，宦恪所知者有二：一出劉敬叔之異苑，（在今本卷五中。）一出劉義慶之宣驗記。（見唐湛然法華文句記五所引。但湛然

誤以劉義慶爲梁人)。二人皆晉末宋初人。是此傳說東晉之未必已流行無疑。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五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下注云：

黃武年第二出。與康孟詳譯者(寅恪案,此即第一出。)

小異。陳郡謝鏘吳郡張洗等筆受。魏東阿王植詳定。見始興錄及三藏記。

寅恪案,今僧祐出三藏記集二載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並無‘魏東阿王植詳定’之語。出三藏記集全襲道安經錄,可知道安經錄中無此語。道安錄成於晉孝武帝寧康二年。見出三藏記集五引道安經錄自序。又可知晉孝武以前無曹植刪定瑞應本起經之說也。然則此語必出於始興錄。此錄今不傳。今存之佛藏諸目錄亦皆不言其爲何時何人所作,無從詳考。但歷代三寶記九載:‘晉孝武世沙門聖堅於河南國爲乞伏乾歸譯十四經。其十經見始興錄。始興即南錄。’又檢三寶記所著錄之經目注出始興錄者,計其譯述時代,下至卷十一之

灰河經一卷見始興錄

(南齊)武帝世沙門釋法度出

爲止。故據此可斷定始興錄之作者必爲江左南朝之人。而其生年至早爲南齊武帝之世或即永明時人,亦未可知。是始興錄中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乃受經唄新聲之影響,採用東晉末年之傳說。其書晚出,遠在劉茂叔異苑及劉義慶宣驗記之後也。又考高僧傳載江左善聲沙門始於曇籥。籥於東晉孝武時夢天神授以聲法,覺因裁製新聲。證以成於孝武時之道安經錄未有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可知東晉中

晚時代經聲雖已流行，而尙無魚山製契之神話。逮東晉末年，始有此傳說。此傳說實含有一善聲沙門與審音文士合作之暗示。而此二種人之合作即四聲之起原。然則四聲說史之前編謂在典午南遷之季世，縱或不中，亦不甚遠乎？

又梵唄亦肇自陳思之說，因認太子頌及暎頌等爲陳思所作之故。太子頌姑不論。暎頌者即據康僧會譯六度集經五暎菩薩本生而作之頌。考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云：會以赤鳥十年始達建業。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云：（太和）六年發疾薨。吳大帝赤鳥十年，即魏齊王芳正始八年，上距魏明帝太和六年，即植薨之歲，已十五年之久。陳思何能於其未死之前，預爲未譯之本作頌耶？其說與刪治瑞應本起經事同爲依託，而非事實，固不待詳辨也。

三問曰：讀宋書謝靈運傳論南史陸厥傳所載厥與沈約問答之書及詩品所記王融告鍾嶸之語，竊有疑焉。凡約之所論，及厥之問約，約之答厥，融之語嶸者，皆四聲之問題也。然俱以宮商五聲爲言，而絕不及四聲一語。若四聲與五聲同物，則約仍用五聲之舊說可矣。何必又新創四聲之說，別撰四聲之譜乎？若四聲與五聲不同物，則約論非所論，融語非所語，厥問非所問，約更答非所答矣。然則四聲與五聲之同異究何在耶？

答曰：宮商角徵羽五聲者，中國傳統之理論也。關於聲之本體，即同光朝士所謂‘中學爲體’是也。平上去入四聲者，西域輸入之技術也。關於聲之實用，即同光朝士所謂‘西學爲用’是也。蓋中國自古論聲，皆以宮商角徵羽爲言，此學人論聲理所不能外者也。至平上去入四聲之分別，乃摹擬西域轉經之方法，以供中國行文之用。其顛倒相配，參差變動，如‘天子聖哲’

之例者，純屬於技術之方面，故可得而譜。即按譜而別聲，選字而作文之謂也。然則五聲說與四聲說乃一中一西，一古一今，兩種截然不同之系統。論理則指本體以立說，舉五聲而爲言；屬文則依實用以遣詞，分四聲而撰譜。苟明乎此，則知約之所論，融之所言，及厥之問約，約之答厥，所以止言五聲，而不及四聲之故矣。

又此第三解答之意旨實啟自段（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四聲說子注）。王。（王國維觀堂集林八五聲說）。今更借喻同光舊說，重爲引申。至王氏以陰陽平上去入爲三代秦漢間之五聲，其言之當否，別是一事，可置不論。此解答所竊取者，止段王同主之一誼，即‘四聲之說專主屬文’而已。斯誼而是也，固不敢掠美於前修；斯誼而非也，則願俟知音之新解。

